

常州市晋美冲压件厂年产 800 吨金属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常州市晋美冲压件厂组织召开“常州市晋美冲压件厂年产 800 吨金属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单位以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常州市晋美冲压件厂年产 800 吨金属制品项目；
- （2）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庞家村；
- （3）项目性质：新建；
- （4）占地面积：4030m²；
- （5）投资总额：1300 万元；
- （6）工作时数：两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20 天；
- （7）产品方案：本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金属制品	800 吨/年	768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武行审备[2020]120 号，项目代码：2020-320412-33-03-515843），并于 2020 年 3 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晋美冲压件厂年产 800 吨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0〕227 号）。

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目前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7185827596001Y）。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市晋美冲压件厂年产 800 吨金属制品项目”全部产能验收，属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烧结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捕集到的燃烧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混料粉尘、破碎粉尘、制氢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有冲压机、混料机、破碎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残次品、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研磨石、废活性炭、抛光废液等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手套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在厂区东侧外建设一座面积为 30m² 危废仓库，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标识牌，地面、裙角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仓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成品库南侧建 1 处 1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五）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管理制度，并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2、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要求。

3、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经核查，本项目共设有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

4、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完成排污许可申报，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7185827596001Y。

5、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生产车间一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六）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了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19 日对“常州市晋美冲压件厂年产 800 吨金属制品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烧结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捕集到的燃烧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混料粉尘、破碎粉尘、制氢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氨、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1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车间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41-2021)表2规定的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接管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接管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核定的要求；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核定的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核定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仓库地坪已按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不产生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市晋美冲压件厂年产800吨金属制品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验收组同意“常州市晋美冲压件厂年产800吨金属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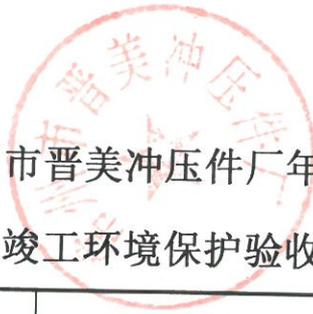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完善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常州市晋美冲压件厂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常州市晋美冲压件厂年产 800 吨金属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于志	常州晋美冲压件厂	总经理	13776870419	
成员	赵厚	常州新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工	15706114080	
	周琰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沈斌	江苏新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	13775075077	
	任勇	原武进区环境监测站	主任	18168813730	
	甄平	常州新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358161223	
	苗斌	江苏新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负责人	18168810780	
	李睿	常州新景环境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80326085	